雅安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雅安市救助服务站）

2024年“夏季送清凉”救助服务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背景

 为扎实做好高温酷暑天气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工作，有效提升救助服务质量，切实兜牢最边缘最脆弱群众生存底线，按照《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文件精神，雅安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雅安市救助服务站）在无偿救助、自愿救助、依法救助的原则下，通过公开购买社会组织专业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加强街面主动救助力度和巡查力度，开展2024年“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服务项目，帮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群众安全度夏。

二、项目服务对象

（一）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二）街面流浪未成年人

（三）突遇临时性生存危机的困难群众

（四）其他需要临时救助的人员

三、项目周期

4个月（拟定于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

四、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类型 | 服务种类与内容 | 量化指标 |
| 一、主动救助 | **1.1、街面巡查：**每天不定时在雨城区范围内进行巡查及劝导，并建立固定救助联络、服务点，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无偿提供防疫物品、解暑药品、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饮用水和衣物等，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避免受助对象中暑、灼伤并杜绝因为以上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事件。  | 每日巡查3（白天2次、夜间1次），加强高温天气的巡查力度 。有巡查记录。 |
| **1.2、街面劝导：**劝导、引导雨城区范围内街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如受助人员不愿接受救助，劝导其前往阴凉处并发放必要的防疫物品、解暑药品、食物饮用水等，并随时关注，避免流浪、乞讨人员因酷暑致伤致死事件发生。对街面的职业乞讨人员进行文明劝导。  | 救助帮扶人次不低于400人次。 有专人负责救助信息统计及录入 。 |
| 二、站内服务 | **2.1、站内受助人员的卫生清洁服务：**帮助站内受助人员进行个人卫生、环境、物品整理等工作。（包括为受助人理发、洗澡、更换衣物等）  | 按需安排人员到站开展服务（不低于12人次） |
| **2.2、站内受助人员的生活陪伴服务：**帮助站内受助人员进行起居照顾、生活照料等工作。  | 按需安排人员到站开展服务。（不低于12人次）  |
| **2.3、站内受助人员心理疏导和行为干预服务：**接受救助站通知或安排，帮助站内受助人员进行情绪疏导、劝返帮扶、心理调适、行为干预等服务。  | 按需安排人员到站开展服务，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及长期跟进。（不低于12人次） |
| 三、服务外展 | **3.1、站内外受助人员护送返乡服务：**协助救助站将符合相关规定的站内受助受助人员护送返乡。  | 以救助站为主，社会组织协助 。 |
| **3.2、政策宣传：**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提高活动实效，通过展板、宣传单、新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题活动信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救助工作。 | 有宣传资料、横幅、展板等。及时报送、发布活动信息。 |
| **3.3、专项救助活动：**设置固定宣传点、救助点，每天有人值守，开展救助服务。开展至少4次主题活动，内容涉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等民生主题。  | 开展至少4次主题活动。  |
| 四、人员要求 | 参与项目社会组织有专职人员负责，能及时做好项目反馈、信息采集报送等工作。 |  |

说明：救助对象分类处理标准：①对无行为能力、无求助意愿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保护性救助，及时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②对危重病人、疑似精神异常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报“110”“120”处理；③对强讨强要、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秩序的乞讨人员、以及利用未成年人、残疾人乞讨敛财等乞讨行为的需要及时报“110”处理；④对有行为能力的职业乞讨人员，尽力劝导其放弃乞讨接受救助。

五、项目资金

1. 项目资金：6万元
2. 资金来源：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合同分三期进行拨款：签订合同后拨付项目总额的35%，中期报告经市救助站审定后拨付35%，项目基本完成并通过专业机构审计后，再拨付剩余的30%经费（根据评估情况，对不合格项进行扣分，并视情况扣除10%-15%的经费）。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如受助人员死亡等，将终止项目，不予支付项目经费，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追究责任人员相关法律责任。

 雅安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雅安市救助服务站）

 2024年5月16日